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建设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新上两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 13 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新上 1 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 5 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备案代码：2111-340522-04-02-537079），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3 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委托，承担《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普通合伙）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含环审[2024]51 号文《关于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于2025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00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5.38%。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1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熔化烟尘、打磨粉尘、浇注粉尘、以及制芯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验收组组长：张圣涛

2025年10月25日